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石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7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55,090,9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4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510	0.08%	58,435,449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759,377	99.92%	3,984,668,438	98.55%
总股本	4,043,103,887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经审批调剂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8,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经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和《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4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我爱我家原签有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原授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54号）。本次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6年12月1日起到202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自愿为北京我爱我家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同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我爱我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6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为此，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我爱我家在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同意自2026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的借款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了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2.77%	228,000.00	140,033.68	3,000.00	151,033.68	16.09%	否	76,966.32
						8,000.00				
	杭州我爱我家	100%	19.42%	30,000.00	14,950.00	6,000.00	20,950.00	2.23%	否	9,05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63,939.20万元，总负债为350,358.84万元，净资产为313,580.36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 214,550.32万元，利润总额为11,955.23万元，净利润为8,288.78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150号-1

5.法定代表人：谢家强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96,115.66万元，总负债为19,111.75万元，净资产为77,003.9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55,579.04万元，利润总额为201.01万元，净利润为1,395.4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95,760.88万元，总负债为18,596.92万元，净资产为77,163.96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4,322.68万元，利润总额为2,008.42万元，净利润为160.05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以下又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又称“本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杭州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债权限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保证方式：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原授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44号）。

2.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千万元整。

4.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9,05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5.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杭州我爱我家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42个公历月为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42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23年5月30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第二个开放期为2026年12月1日（含该日）至2026年12月28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C类份额申购费率
-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90天	0.3%
Y≥90天	0

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的情况时，对于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额自动赎回，且免收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的投资者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